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9,995</b>	131,554
銷售成本		<b>(75,389)</b>	(120,893)
毛利		<b>4,606</b>	10,661
其他收入	4	<b>208</b>	461
分銷成本		<b>(297)</b>	(622)
行政開支		<b>(12,901)</b>	(11,790)
經營虧損		<b>(8,384)</b>	(1,290)
融資成本		<b>(1,288)</b>	(1,983)
除稅前虧損		<b>(9,672)</b>	(3,273)
所得稅開支	5	<b>-</b>	(424)
期內虧損		<b>(9,672)</b>	(3,6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b>551</b>	(1,5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9,121)</b>	(5,24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b>(4.04)</b>	(1.5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u>14,610</u>	<u>17,1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897	54,913
應收貿易賬款	9	17,229	20,7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47	5,32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336	20,565
可收回稅項		1,714	–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6	12,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69</u>	<u>36,260</u>
		<u>112,698</u>	<u>149,8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2,876	34,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671	29,997
即期稅項負債		–	6,324
銀行借貸		<u>40,636</u>	<u>44,047</u>
		<u>84,183</u>	<u>114,848</u>
<b>淨流動資產</b>		<u>28,515</u>	<u>35,0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125</u>	<u>52,15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716</u>	<u>1,716</u>
<b>淨資產</b>		<u>41,409</u>	<u>50,43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393	2,393
儲備		<u>39,016</u>	<u>48,041</u>
<b>總權益</b>		<u>41,409</u>	<u>50,43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集團總權益	50,434	48,512
期內權益變動：		
— 兌換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1	(1,551)
— 期內虧損	(9,672)	(3,6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21)</u>	<u>(5,248)</u>
配售股份	—	156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28,686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認股權證儲備	—	180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u>96</u>	<u>—</u>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	<u><b>41,409</b></u>	<u><b>72,286</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83)	(23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65	2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315)</u>	<u>19,4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33)	19,4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60	19,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2</u>	<u>(1,14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0,969</u></u>	<u><u>37,86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0,969</u></u>	<u><u>37,86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0至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賬目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組織為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及家居用品,而所有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此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報根據業務及地區資料的分部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5	26
利息收入	191	162
淨匯兌收益	-	273
其他	2	-
	<u>208</u>	<u>461</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出現多項變動。新稅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取消出口型企業現時享有之稅務優惠期,以及就因自開業以來持續錄得營業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該稅務優惠期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及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之相關稅務優惠期已經屆滿。因此,寧波捷豐及捷豐金屬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672)</u>	<u>(3,697)</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333,000</u>	<u>236,682,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達約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9,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62	19,298
31至60天	5,983	1,336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84	161
總計	<u>17,229</u>	<u>20,795</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14	12,582
應付票據	662	21,898
	<u>12,876</u>	<u>34,480</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536	6,407
31至60天	1,602	3,972
61至90天	4	1,912
超過90天	72	291
總計	<u>12,214</u>	<u>12,582</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0	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增加(附註)	<u>4,500,000</u>	<u>4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u></u>	<u><u>50,000</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9,289	2,393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u>5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39,339</u></u>	<u><u>2,393</u></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新發行之股份與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5,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689	2,237
配售時發行股份	<u>15,600</u>	<u>15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239,289</u></u>	<u><u>2,393</u></u>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33	3,1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38
	<u>2,433</u>	<u>4,114</u>

## 13. 出售附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本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迅集團」)之100%股權。本迅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u>(5,380)</u>
所出售淨資產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淨資產	<u>—</u>
出售收益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64)</u>
	<u>(4,4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迅集團為本集團貢獻：

	千港元
營業額	—
期內虧損	(2,7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49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2,897)

#### 14.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1,197</u>	<u>1,049</u>

(b)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435	425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 余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292	285
向以下公司支付加工費		
—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290	283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費		
—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60	60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金		
— 高級管理層	41	41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410	586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4,737	4,737
	<u>5,147</u>	<u>5,323</u>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39.2%。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回顧期內歐洲經濟持續惡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下降至約5.8%，主要是由於出口退稅減少、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6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報關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1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受全球金融危機(包括歐洲債務危機)及不銹鋼家俱及家居用品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錄得虧損。

由於銷售額下降39.2%，工廠產能利用率不足，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此外，勞工工資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出口退稅減少帶來的持續壓力，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由於環境不利及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仍是影響本集團經營的艱難一年。

##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本集團對家俱業務之未來並無太高期望。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成本節省計劃，以降低製造成本。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尋求分散業務基礎之商機。我們將繼續努力於所有業務領域實現增長及長期盈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4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增加至31.9%。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3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419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12,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74.96%
周焯華(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6%
鄭丁港(附註2)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6%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周焯華先生擁有，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鄭丁港先生擁有，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39,339,000股)作出調整。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 購股權計劃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概無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吾等的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彼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提問。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主席)、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資及花紅，並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批准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煌先生(主席)、馮子華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庭均先生(主席)、馮子華先生及丁煌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鄭丁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